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等签署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林滨及管理团队等签署《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履行之协议》。终止公司与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林滨及管理团队等原协议约定的投资合作及股权收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福建美康泰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祥共创（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